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他字第24號

原告 徐詩苹
訴訟代理人 嚴天琮律師
複代理人 劉育辰律師

被告 長興隆包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7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419元；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然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但是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因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應基於同一理由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

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5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確定在案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8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分別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徵收。

(二)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未休特別休假工資、產假期間工資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33,2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，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則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2,140元（計算式：9,140 + 3,000），惟訴之聲明第一項所請求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，由原告暫先繳納6,047元（計算式：9,140×1/3 + 3,000）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6,093元。依前揭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18分之1即674元（計算式：12,140÷18），其餘訴訟費用11,466元（計算式：12,140－674）應由原告負擔，因原告已暫繳6,047元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6,093元，應分別由被告向本院繳納674元、由原告向本院繳納5,419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黃亭嘉